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出版



尘缘未了情

石地 著

当爱情走过沧海桑田，当想念化作担忧，当等待化为牵挂，当我在时光深处读懂了你的忧与愁，欢与乐。这一生，但求，所有的岁月里都与你相伴，所有的幸福都与你分享，所有的快乐都与你缔造。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亲爱的，当我们的爱走到时光的最深处，我回眸浅问一声，来生，我们能否依然永如初遇。遁入空门无故事，故事中皆是红尘滚滚，红尘有你，就有我无悔的泥。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尘缘未了情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当爱情走过沧海桑田，当想念化作担忧，当等待化为牵挂，当我在时光深处读懂了你的忧与愁，欢与乐。这一生，但求，所有的岁月里都与你相伴，所有的幸福都与你分享，所有的快乐都与你缔造。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亲爱的，当我们的爱走到时光的最深处，我回眸浅问一声，来生，我们能否依然永如初遇。遁入空门无故事，故事中皆是红尘滚滚，红尘有你，就有我无悔的泥。

ISBN 978-7-89900-304-6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127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304-6



目 录

第一章 最后的香水

我的恋爱故事
异国生死恋
简单爱情
断线的风筝
十元戒指一生情

第二章 约定

我的爱，留在那年冬天
是不是每个男人都会有一个伤疤
笨女孩的初恋
泪痕无声
恋焰无痕
爱情的泥沼，我越陷越深
爱过，就不要说痛
好像一见钟情

第三章 等待

写给我最爱的人
爱情不需要包装
凋谢的玫瑰
爱在日出后
至爱情深
寂寞如雪
落花满肩
你不知道雪人的心
80 元的处女
伤，一生只一次

第四章 擦肩而过的永恒

我的爱情失落于九八年的冬天
那时花开
宛如初恋
尘缘
初相遇

欲走还留
欲辩已忘言
爱谁谁……
不是风，是我

第一章 最后的香水

今夜,淅淅沥沥又下起了雨,刚入初秋的天气顺带着一丝微风。清凉的感觉让我想起四年前的某个同样的夜晚。记忆尤存,分别四年了,现在的你过得好吗?

那一天,我在街上闲逛,经过一家精品店时被造型精美的香水吸引住了。店主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此时正值晌午,光顾的客人寥寥可数,最后只剩我一个人在店里徘徊。女孩对我很热情,希望我能看中某件东西。从而一一为我介绍香水的名称及香型。其实这里的大部分香水,我比她还熟悉,看着那些香气,似乎和当年的一模一样。我没言声,只是随着她在那些香水中走来走去。女孩看我好象没有要买的举动,似乎有些失望了。过了一会儿,她从柜子里拿出了一瓶包装精美的香水。原本我是没多大的兴趣再看的,可这时有种独特的香味扑鼻而来很快就吸引了我。呵!那是一股复合的香味啊!有黑夜的清冽又有阳的明朗,互相排斥却又调和的两种香气,在整个店里静静的飘散着。

女孩接着告诉我:(这是由雪原之花—蓝色罂粟和沙漠之花—曼陀罗制成的。所强调的是女性对于爱情纤细和强韧的两种诠释。)随即我付了钱,快步走出了那家精品店。

我漫步在夜深的街道,充斥着这矛盾的香味,我轻声呼喊你的名字,泪水不听使唤的掉出来。为何到现在我还是不能把你忘怀!只因爱你,可我却错过了你!

想想我们相遇的那些日子吧!

当我第一次注意到你的时候,我和同学们在教学楼前看书,同学俊忽然告诉我说你喜欢叶子。我顺着俊手指的方向,看到了伫立在窗边高大悠闲的你。你那天穿了件蓝色的衬衫,在夏日午后阳光的辉映下,充满了夏天的味道。你,很雍容却是很忧郁的神采。若有所思。

“他是个富家少爷吧!”我问俊。“他啊,绝对比你想象的更有钱!”俊笑着回答我。

我默默的点了点头,没有再问,和俊聊起了别的话题。但你的身影却在我心中烙下了不灭的烙印,在那个夏日的午后,深深触动了我的心房。

听同学说,在学校里你并不是很受好评。小青也曾这么告诉我,她说你大学时那种冷漠的作风,往往被误认为是因为家里太有钱而骄傲。但是你最好的朋友杨宇却认为,你只是不善表达情绪而已。所以才会被别人误解。

你的性格究竟是如何并不重要。总之,小青杨宇俊你和我,因为一些特殊的机缘而在大学四年生活中成了死党。我们是无话不谈的朋友,天南地北什么都聊。星期五的下午,只要有太阳,五个人常常不顾一切,坐上你的TOYOTA,野外狂飙,累了时直上情人坡晒太阳。也曾经凌晨两点在海边点着火把说鬼故事。喝醉了的杨宇,抱着小青哭着说:“你将来一定要嫁给我。”说着说着,小青也哭了,两个人抱倒在一块睡在沙滩上。

俊红着眼睛看着我,欲言又止。我心里明白他要说什么,下意识的往你那里靠,缩在你身后。你没有多说什么,只是披了件外套在我身上。那时,我心里常常埋怨你不了解我的心思,但现在想起来,我却觉得,你甚至在我发觉自己喜欢你之前,就已看出我的心意了。可你却装傻。

尽管我是那么喜欢你,但我从来也没逾矩过,一次也没有。你还记得大三那年冬天的一个下午吗?你我小青坐在学校附设的义式餐厅。吃着面包加橄榄油,喝着香醇的卡布奇诺咖啡。餐厅里没几个人,大部份是准备期末考的学生。整个店里,只有刷刷的翻书声,手肘摩擦过桌面的沙沙声,原子笔碰触纸张的响声,以及我们搅咖啡时汤匙撞击杯子清脆的声音。

我们胡乱的聊着,小青不晓得为什么,一直在笑。

突然,门口的铃铛没有预警的胡乱的想了起来,我的心一阵狂跳,说不上是为什么。

我往门口一看，蓦然明白了。

叶子和她的一群好朋友，笑闹着走进来。经过我们桌边时，她们礼貌性的点了点头，小青站起来和她们寒暄一番，我想看你会有什么反应，但你只是坐在那儿，玩弄着铺在脚上的桌巾。等她们坐定之后，小青转身向我们，轻声责怪我们的不懂礼貌，你却一付什么也没听见似的聊起别的话题。

“SAMSARA”那时你劈头就这么说。小青没听懂，要你再说一遍，你只笑而不答。但我心里可清楚的很，你指的是叶子身上的香水味，GurlainSamsara。我把头一昂，赌气的看着你，却接触到你满眼的笑意，穿过了我，凝视着她。

那时，我心里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要冲上前去，紧紧抱住你，扰乱你那付闲适优雅的姿态。在你耳边大声告诉你，我已扼抑不住我那倾而出的情意，我再也无法听你谈论有关她的种种，我再也不想只做你的好朋友，我再也无法压抑了！我想在你怀里痛哭一场，那怕只有一分钟都好。

但，我毕竟还是什么也没说。如果那时我不顾一切的冲上前去，也许一切都会不一样了。但我毕竟也只是坐在那儿，面无表情的望着你，直到发现自己紧握的拳头已慢慢松开。

现在回想起来，似乎也就是从那一天起，我们的友情渐渐变淡了，五个人也很少在一起。到了大四，大家更忙了，俊忙着赶论文，杨宇和小青回老家准备婚事，而你，早已名正言顺的和叶子走在一起。只剩我一个，常常孤伶伶的在咖啡馆里涂鸦喝咖啡。

那一阵子，简直是无可奈何的寂寞！也曾经想过随便找个男朋友算了但是无论如何，我就是不能对你死心，真是一段矛盾的日子啊！

毕业前夕，你和叶子订了婚，请了全系同学，连续闹了三天三夜，大家喝醉了睡，睡醒了再喝。我收到了请帖，也接到了小青的电话，在典礼前二天内，她打了不下十次，千叮咛万嘱咐，要我一定要去，说是你交代的。不过我还是没去我想，你一定知道我为什么没去，但是你什么也没说。

毕业之后，我们各自迈向人生的旅程。小青和杨宇结婚了，我在广告公司上班，和俊成了同事。而你则在外国银行工作，能够以不到三个月的时间就升上经理的，大概也只有你这种人了！

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我开始定期的收到一些包裹，每隔两三个礼拜就一次，每一次都是由化妆品部门的小姐亲自送来，里面装着新上市价格昂贵的香水。我问是谁送的，小姐们总是笑而不答。一开始，我还觉得奇怪，但仔细一想也就明白了。除了你还会有谁呢？这样的出手，这样的作风，不会再有别人了。每一次我都默默收下，没有多问，就算是满心疑惑，我也从不打电话给你一探究竟。

日子久了，香水渐渐不再令我兴奋。我毕竟还是得向现实低头，尽管我是如此深爱着化身香水伴着我的你，但我明白，你是不可能做一辈子的香水情人，而我，也只是想找个好男人嫁了，过平凡的日子。所以我答应了俊的求婚，决心将你忘记。

订婚的那个夜晚，俊送我回家之后，是凌晨了吧！突然一阵急促的煞车声，停在我面前。从墨绿色 BMW 走下来的，是穿着亚曼尼西装的你。

你向我微微一笑，点了根烟，还是当年的 Davidoff 吧，在黑夜中留下些许星火。我看呆了，以为是梦，你却向我招了招手，笑了起来。我慢慢走向前去，一步一步的走，不敢多想，就这样到了你面前。

“好久不见了！”你笑着对我说。我抬起头仔细的凝视。你眉宇之间的不确定只剩淡淡的痕迹，取而代之的是自信的神采，一种成熟男人特有的神韵。

“我来送最后一瓶香水。”你从口袋中掏出精美的 CD 香水盒，走到我面前，慢慢打开。

“ChristianDior 的 DolceVita”我说。你笑了起来。“DolceVita 是意大利文，中文是甜蜜的日子，恭喜你订婚了。”你又向我跨了一步。我什么也没说静静的看着你，你摸着我的头发说：“你长大了好多。”两个人就这样互相对望，眼里满是哀愁。

你一昂头，又重新笑了起来说：“我教你正确的香水用法吧！”你从香水盒中拿出 DolceVita，“先擦在耳后。”你轻轻将香水抹在我的耳后，一股清爽的感觉油然而生。“再涂在颈上和手上的静脉。”你向后退了一步，将香水在空中，向我张开双臂说：“最后是从香水中走过。”

我满眼泪水，看着在香水雾中模糊的你，突然跑了过去，紧紧抱住你，哭着说：“你一定要幸福，你一定要比任何人都幸福！”你轻轻的搂住我，低下头在我耳畔说：“再见了。”

写到这里，故事也该告个段落了。明天我就要结婚了，嫁给爱着我的俊。

刚刚下着的雨，好像已经停了，我心里激动难忍的情绪也已平复。将过去清清楚楚的写下来，心里舒服多了！那么，再见了，我的香水情人！

我的恋爱故事

她的影子几天来一直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挥之不去。从而我无法阻止自己不去想她。她的名字我轻而易举地就知道了，她每天晚上在哪间自习教室里学习我也侦察得一清二楚。

那是大三的事了。那一段时间里天气暖暖的，空气中有着紫丁香的的味道。几天前学校举行了一场校园歌手演唱会，来自中文系的长发飘飘的她唱了一首民歌，在打动了评委的同时，也彻彻底底地让我陷得无法自拔。我决定约约她。哪怕是吃顿饭。

在一个月色很好的晚上，我找到了在自习室做功课的她。我直截了当地问她星期五的晚上是否有空。她惊讶了一下，说：“星期五晚上学校礼堂里不是有个院士的讲座吗？”那神情很异常严肃。我说那周六呢。她说：“周六我的一个在外省上大学的同学要来京。”听了这个回答，我马上失去了想接着提星期日的勇气，担心她又会找些别的理由推辞我。那样我会很难堪的。为了尽快逃离这种窘境，随后跟她说了句，“再见”，红着脸，逃也似地走出了教室，把我的第一次单恋扔在了身后。

过了几天，三八妇女节到了，学校又举行了晚会后又有一个舞会做压轴，学生会别出心裁地规定舞会是假面舞会，并且只能女生戴面具，男生不戴。更有意思的是，组织者让所有参加舞会的男生都端坐一旁，只有接到戴面具的女生的邀请后方可起立与之一舞。一向自认为还算舞林高手的我那天也参加了舞会，只不过最主要的是想排解一下那时期心中的郁闷。邀请我跳舞的女生还不少，我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忙了个不亦乐乎。女生们戴着面具本来就难以猜其真面目，再加上为了体现出真正的假面舞会的魅力，她们在穿着上也下了一番功夫，所以即使是很熟悉的人，也很难看出点端倪，很难叫得出她们的名字。

当乐队奏起了第五支曲子时，一个戴鬼脸的女生向我款款走来，并伸出了双手。在我的手掌承住了她的手迈出第一步时，一种奇怪的感觉向我袭来。我感觉到那一刻我的手在不争气地抖，这滋味奇怪极了。我一下子就认定了，这个向我发出邀请的女生肯定与我这几天的失魂落魄有关。虽然戴着面具，但我知道那个一直坐在那儿等到第五个曲子响起时才向我发出邀请的她就该是会唱民歌的长发女孩。全凭感觉。

“这很不公平，你能看见我的表情。我有一点痛苦，又有一点失落。而我却看不到你此时的脸，也猜不到你在想什么。那么好，就让你看到我说这四个字时的认真吧。微笑还是嘲笑都无所谓，反正我看不到你面具后面的脸。”我对着陪我起舞的面具说。面具一声不吭，在“人鬼情未了”的乐曲声中若无其事。我很佩服自己在那一会儿说出那么多的话。一曲终了的时候，我只说了四个字：“我喜欢你”。感觉得出，她的手也有一些抖，在我的手离开的时候。

几天后的一个下午，我和几个室友出去吃饭，恰巧也碰见她们宿舍的几个女生，其中也有她。我假装很随意地和她打了声招呼，就在我们要擦身而过的一刹那，她突然用自然得不能再自然的语气跟我说：“你有一封信不知怎么回事发到我们女生宿舍楼了，现在在我那儿，有空你就去拿吧”。由于男生不可以进出女生宿舍楼，所以我就呆在楼下，目送着一封信从女宿舍的窗户里缓缓地飘出，伴着一句“好好看”。

飘下来的那封信发信地址不详，倒是还贴着邮票，可仔细一看就知道是伪造的。因为邮戳根本不全，只有邮票上面有那半拉邮戳，而信封上面的那半个邮戳却没有。心中窃喜！应该是她写给我的。

那个晚上我第一次晚自习上到很晚，熄灯铃响过以后我又找了一间昼夜不停电的大阶梯教室。信我一直没舍得拆开看，虽然我一直都在猜测信的内容。我想，信无怪乎有好坏两种结果，还是让坏消息和好消息都晚点来吧。就这样一直捱到了下半夜的三点，

当睡意渐渐袭来时，我决定亲自揭晓我第一次恋爱的命运。

信是这样写的：“虽然我对你还不了解，但据说你这人不错，我会试着了解你的。顺便说一下，那个周六的下午我的确有一个同学从南方过来。另外，这个周日你有空吗”？

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个美好的凌晨我是多么地激动。在我最美好的大学时光里，我等来了最美好的爱情。

异国生死恋

在大学的时候，我和同龄的少男少女一样都渴望着轰轰烈烈的爱情。然而那只是少女时代的一个梦而已。象许许多多的女孩子一样，我过着平淡的日子。读书的同时，与男友坤谈着不咸不淡的恋爱。

直到一天我认识了元浩。元浩是我们学校的留学生，日本人，说着拗口的中国话，有着雪白牙齿和灿烂笑容。他五官明朗，头发很长及肩，喜欢穿白色短衫和运动长裤，给人一种很清爽的感觉。我看到他第一眼的时候，他也注意到了我，还给了我一个很友善的微笑。一刹那间，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我将和他之间会发生一段故事。那天之后，我再见到元浩的时候，会主动和他说两句话，他也会对我笑一下，我觉得他笑起来的时候特别温柔。再以后，我在见不到元浩的时候，会觉得若有所失。和坤的交往也变得心不在焉。“不会发生什么的。”我时常这样安慰自己。但我心里也明白，我的心其实已经开始被元浩吸引住了。

二年级开学后不久，我们班搞了一次聚会，邀请了一些留学生，元浩名列其中。我在那一晚才发觉元浩是个极细心体贴的人，表面虽然不苟言笑，内心里却很温柔。他很照顾我，帮我切西瓜，端板凳，虽然都是小事，但他的细心让我感动。那晚我和元浩聊得很多，临分手时他对我说：“做我的女朋友，好吗？我会一辈子呵护你的”他很用力地握住我的手。我脑子里一片空白，除了眩晕，还是眩晕。我感觉和他相逢恨晚。

接下来的日子，我过得心慌意乱，我知道自己不应该这样，我已经有男朋友的人了。可是，感情一旦发生了，就不是自己想停就能停得下来的。我在一个月后说服了自己，跟坤提出分手。那晚，坤喝得烂醉。

我和元浩的恋情在浪漫的深秋拉开序幕。我们用英语交流，谈理想也谈爱情。他说他喜欢唱歌，特别是喜欢张学友的歌。我喜欢他说话时认真的样子。元浩会轻轻地把手放在我的腰间，在我回头对他微笑的那一刻会不经意遇上他温情的目光，让我们不借助语言就足以表达我们的爱意。偶尔，我会对他说我们之间种种的障碍，国家不同，语言不同，生活习惯不同。他总会笑着告诉我，爱，是没有国界的。我信他的话，信这份异国的爱情。

圣诞节那天，我们去了寺庙，我在佛前跪下，虔诚地在佛前许愿：愿两人永生永世相守。这是我的秘密，元浩追问了几次我许下什么愿，我只笑着说以后就知道了。

元浩喜欢说我是一个没有长大的孩子，他像宠孩子似地宠着我。他会用充满呵护的手摸我的头发；会把我的照片贴在他床头；给我买最大的冰淇淋，在大街上抱着我在众目睽睽下飞奔；在他面前，我是那样放松，不需要任何伪饰。在他的纵容下，我会在电玩城里大喊大叫，如孩子般地拿着水枪在公园里不顾别人侧目地与他追逐，会偏着头对他傻笑，也会站在卖棉花糖的小摊前不动，撅着嘴对他说：“我要。”对于我的调皮与任性，他似乎十分高兴，并乐此不疲地扮演着保护者的角色。

那年的整个秋季，快乐得让我在以后的一个又一个夜晚怀疑着它的真实性。元浩常常拉着我的手用日语说个不停，我问他，他就笑，说许多情话用汉语他不会说，也怕我笑他，于是用日语说给自己听。

一天，元浩说我们结婚吧。在北京也好，在东京也好，在世界的任何一个地方都可以，只要我们能在一起。以后我们要生两个孩子，最好是一男一女，让他们弹钢琴，练书法，我教她们汉语，他教她们日语……我被元浩所描绘的景象感动了，并相信我们的未来也是那般美好。

然而，我们的婚事遭到了我父母的强烈反对。他们无法接受心爱的女儿要嫁给一个日本人。父母很快下了最后的通牒，让我在元浩与亲情之间任选其一。我哭得一塌糊涂

之后，便病倒了。无论我怎样解释我们的爱情，都无济于事，爸妈不留任何余地地让我和元浩断绝往来，妈妈甚至因忧成疾。同样，元浩家里也不同意他娶一个不懂日语的中国女孩。突然间，阳光收起了笑脸，四周一片漆黑。

我们偷偷地见面，又无力改变一切。元浩曾为我喝得烂醉，我们没有了往日的欢笑。他来到了我的家想劝我父母改变对他的偏见，却失望而归。我的父母无法接纳他，那天晚上，他用拳头砸碎了他宿舍中所有的玻璃，看到他伤痕累累的手，我泣不成声，说：“也许我们之间注定了要擦肩而过”。元浩哭了，如孩子般，没有了往日的坚强与成熟。“我的宝贝，我会永远爱你的，一生一世，相信吗？”他说。我已哭得一塌糊涂，只是不停地点头。元浩一脸悲戚，泪流满面，他那痛苦的模样令我心痛。他猛地搂紧了我，低下头，深深地，久久地，吻了我。我不忍心看到他的泪水，这让我在心灵的荒野中无处躲避。

回到家后，我一头栽在床上，想着当天发生的一切，我要记住每一个细节，一辈子都记住。除了吃饭，我一直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一个人静静地想他，我狠狠地哭，我把自己卷在被子里，好像依偎在他怀里一样。

最后一次见面，心头有一种说不出的痛，如撕裂一般。他站立在风中，一双忧伤的眼，一张憔悴的脸，凌乱的头发，苦不堪言的唇角！我无法控制心中难言的悲哀，我喊着他的名字，追了上去，咸咸的泪伴着明知今生无缘，所以在这短暂一刻全力付出所有情感的吻。

元浩退出了我的世界，我的爱情在秋季里从枝头跌落，而我也终于知道了飞蛾在扑入火中时的心情：用焚身的苦楚换取铭刻终生的爱情。

简单爱情

我和她之间的故事，想来很有趣，写来却有些无聊，因为我至今不知道我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有一次我对朋友说她是我的女朋友，她红着脸直摇头，于是我只好折中一下，“未来女朋友”，于是就有了我和我“未来女朋友”的简单爱情故事。

我们是同班同学。大二快要结束的时候，我被这个那个的学生会的职务忙得晕头转向，眼见考试临头，估计要“大红灯笼高高挂”，无奈，只得找一位高手请教，找来找去，就找到她了，于是我就厚着脸皮请她每天和我一起上自习。帮我把落下的课程给补上来，一直到考试结束后，放暑假回到家，心里空落落的，才发现和她之间好象有点什么了。那可能就是爱情的感觉吧。

回学校不久我和她的爱情也在学校拉开了帷幕。我和她有着太多的不协调，有时甚至都有些不可思议。我喜欢民歌，她说老土，她喜欢熊天平，我说“小资”，我喜欢拳击，她说暴力，她喜欢跳健美操，我说瞎蹦，我喜欢晚睡，她喜欢早起，我喜欢狂消费，她喜欢没有目的逛街，我喜欢一切她认为既不卫生又不营养的街边小吃，她喜欢所有我坚信毫无价值又伤牙齿的零食。于是我们每天吵呀吵，我批评她，她反诘我，为了很多别人看来非常无聊的事情，我们却乐此不疲，一遍一遍地重复着。我们惟一能够妥协的事情就是上自习，一起在自习教室里呆着，她总坐在我的前排，半天没有一句话，她学她的，我看我的，偶尔会抬头相视，会心一笑，但更多的是我傻傻地看着凝神沉思的她，或是她无奈地看着睡得丑态百出的我。

她不愿我和她并肩走在校园里，不愿意我和她在食堂里吃饭，不愿意参加我组织的任何活动。总之，她不愿意让别人知道我和她的关系。所以我只能下自习一个人先走，只能陪她在校外吃饭，只能看着我组织的 party 上别人成双成对。

我很少给她打电话，她也很少给我宿舍里打电话，因为我总是不在宿舍。我先是买了传呼机，她便经常给我留言：“请回电，6699***”连名字都不留。我做竞赛的时候，半个多月不上课不回宿舍，每天做得精神恍惚，她给我打电话的时候，总是要很小心的问我：“你又几天没有睡觉了？”后来我买了手机，她便跑到校园的角落里给我打公话。问我上不上自习，用不用给我占位。我的回答可能总是让她失望，至少我是这样想。因为我忙着做学习之外的各种各样的事，有时我跟她说：“等忙完了这一阵，我带你出去玩！”她便冲我笑：“不知道又要等到什么时候！”

细想来，我们的性格有着太大的差异，性格的差异导致了所有的所有。我的骨子里是一个文人，有着文人的血液，但却装在了侠客的血管里，再加上普通人的躯体，我个人便是一个极端矛盾的复合体，进退取舍，每一步似乎都是那么难以捉摸，所以我会很锋利地来到大学，但又很快地磨平了锐气；她骨子里是个孩子，老老实实听别人话的孩子，偶尔会有些孩子气的想法。但终究会按照别人的意见去做。我的大学像一块沾满颜料的调色盘，看似色彩斑斓，实则杂乱无章；她的大学，像一幅素描，色彩虽单调，但却一样精彩。我努力将一切可能得到的东西抓在手中，不放弃任何一次机会；她却如老子说的“清静无为”，我很世俗，功名利禄，无不上心，她却很简单，清水之清。

现在我辞去了所有的职务，为了我的前途，也为了她，我实在不想让我们停止在大四毕业的夏天，所以我用让人很不理解的速度终止了我的“官场生涯”。我不想再听她的叹息，不想再看她欲言又止的眼神。我知道，当我在暑假做那个决定的时候，就已经决定要付出很多。我选择了她，就要和她在一起，人生如白驹过隙，很短，选来选去，头发便白了，所以珍惜现在的一切。欲望总是无休止的，我不想到头来只剩下了记忆。

我不知道将来会怎样，所以我很担心，她也不知道将来会怎样，所以很轻松，照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估计要考研，她很可能会保送吧！我想去中科院，实现我和我父母的

愿望；她想去复旦，弥补一下高考时的遗憾，也许两年后我们都会在上海吧，也许……

当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们两个人正在自习教室里，夜已经很深了，偌大的教室里只有我们两个。我望了她一眼，仍旧是孜孜不倦地读书，我笑了笑，为我的文章划上了句号。

断线的风筝

大学生活是我多年的向往，如今终于如愿已尝。走在绿色的校园里，一切对与我来说都是那么新鲜。“寻梦园”是我最喜欢的地方，因为它的名字总能让人遐想。黄昏的夕阳撒在湖面上，柳叶儿在晚风中浅浅飘落，就在另一张石桌边我竟然看见了他，我们惊讶的相互对视，然而，他什么也没说，径直走过来塞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放学后，“寻梦园”见，不见不散！”

于是，放学了就直奔“寻梦园”。看到了远处的他显然已经等我好久了。他手里拿着一个自制的风筝。

“你什么时候做的？”我吃惊的问他。

“在春天刚开始的时候。”

那天和韩冰在河边放风筝到很晚。韩冰对我一直都很好，初中时代我们一直是同桌，别人欺负我是他总是保护我。可是马上就要毕业了，我还真的有点舍不得，不过要说舍不得的还是韩冰，于是上高中时我们又成了同学。我坐在第一排，韩冰则在最后一排，班主任刚安排好座位他却告诉老师他眼睛的度数很高，坐在最后什么都看不见，我偷偷的低头笑，因为我知道他的眼睛可是5.0的。就这样他竟然换在了我的旁边。这下可是又热闹了，我们天天聊的不可开交，那时是我第一次认真看他：三七分的长发到肩头，并遮住了一点眼睛高鼻梁一张有棱有角的脸。记得那天的教室不并不热，可我一却都红着脸。

有一天，韩冰突然跟我说：“朱莉，你把头发扎起来吧，别半长不短的像个母狮子。”

回家后我开始学习扎头发，可是怎么扎都不顺眼，我想韩冰要是会喜欢我的话，就不会要我刻意改变什么。第二天我还是一副狮子般坐在韩冰旁边，他看着我时皱起了眉头。

“我相信你要是把头发扎起来会很漂亮！真的！”

“对不起，我不喜欢扎头发，也不适合，你怎么总是看我不顺眼？我还看你的长头发不顺眼呢！”

“那我把头发剪了，你会扎吗？”

他的话让我一惊，我知道他一直都喜欢他的头发。可是口是心非的我还是一口回绝。

“别费那功夫，你剪了我也不扎。”

那节英语课我们一直都没有说话，但我知道我们谁都没有听进去，心里失去了某种东西，这个家伙敢不理我，可为了面子我也坚持不去理他，可是他越不理我，我却越想和他说话，我忽然发现我很在乎他。为了表现我的大度我打算扎起头发与他和好。

第二天一早，高兴的我跑去学校想给他惊喜，就在进校门时我看见了韩冰和邻班的一个女孩拉着手走着，那个女孩扎着长长的辫子。我取下的发卡，头发心碎散落遮住了我的脸，也掩饰了我的泪。从校门口到教室的路是漫长的。我呆呆的坐在韩冰的旁边。

“朱莉，你怎么啦？谁欺负你了吗？”

我只是摇头的不说话。我突然觉的语言是那么的苍白无力我开始不能驾驶它了。

“哦，今天晚上我请你吃饭，我找了个女朋友。”

我微笑，我笑自己的傻。头发下的眼泪变的无休止了。我们在一起的时间变的越来越少了，高二那年的春天，只有我一人放风筝。

有一天在做化学实验时，我和韩冰被安排成一组，由于应该用敞口瓶而我误用了窄口瓶后，韩冰突然冲过来推我，随着巨大的声音，我才知道由于瓶内压过高引起了爆炸，我被吓蒙了，脸被碎玻璃划破，在同学的尖叫声中我发现韩冰躺在地上，双手紧捂眼睛，并有鲜血从指缝中不断渗出。我们被送进了就近的医院，由于我只是皮外伤只需包扎就

可以了，可韩冰却要动手术，医生告诉我们他的伤势很严重，很有可能导致失明！发疯似的我冲进病房扑在韩冰的身上。“你怎么这么傻？怎么这么傻？”我用力摇着他喊。

“你别这样，他一会要动手术，你该让他放松一下！”医生试图拉开我，我紧紧的拽着床架不肯走，医生无奈的告诉我我们只有3分钟的说话时间，3分钟后手术准备工作就完毕了。老师和同学都出去了，我坐在韩冰的床边，他用手摸了摸我的脸：“朱莉？你受伤了？会不会有事，女孩子脸上留下疤不好！”我爬在韩冰的怀里大哭，都这个时候了，他担心的居然还是我。

“朱莉，别这样我没事，都快到大学了，你一定要好好复习，这次的意外就是因为那节化学课你没听！”

“韩冰，你放心我一定要上大学，我要学医为你治好眼睛。”

“朱莉，你知道我为什么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去推开你吗？因为我记得在我们都很小的时候我就答应过你会好好保护你，不让你受到伤害！其实我一直都很喜欢你，那天我也是故意走在你前面，故意告诉你我有女朋友。我想用这种方法看看你会不会为了我扎起头发，如果你会扎起来我就知道你是在乎我的了，可是……”

门开了，他们将韩冰推走了，我疯狂的在后面追逐，任同学怎么拉也拉不住，车子停下了，我再次爬在韩冰的怀里，这时我听见他轻声对我说：“我爱你”！

十几个小时过去了，医生出来后告诉我们手术失败，我知道这也就是说韩冰将永远失明了。意外的消息让我顿时失去了知觉。当我第二天跑去病房时床是空的，护士告诉我一大早他的父母就将韩冰转去北京治病了，走在空无尽头的走廊，我没有了眼泪，就那么一直走着…走着……

一年后，我成功的考上了大学，临走时又去了当年我和韩冰放过风筝的地方，我想对他所有的爱所有的思念都统统的留在那，我不想带着心碎离开。我调整好心态开始了新的生活，接受了现在的男友。可是我心里却从未忘记过他，在许多个失眠的夜晚里我一遍遍的想起韩冰。那句“我爱你”也常常回旋在我的耳边。然而，此时此刻他却没有任何征兆的站在了我的面前……“这些年你过的还好吗？”我点点头，我发现我不敢看他的眼睛。

“我说过你扎起头发会很漂亮的。”

“你的眼睛……？”“哦，早痊愈了。朱莉…你…你还记得在我要进手术室的那3分钟吗？”

“当然没有忘！怎么会忘记呢？”

“朱莉…当你在我怀里哭泣时那种相依的感觉真的很好，我好想对你说我爱你，可是我不敢说，我怕说了我马上就会死，我不怕死，我只是怕我死了，在没有人像我这样爱你……”

朱莉…快两年了，我从来没有把你忘记，我是爱你的。回来我身边吧！看着他有点激动的脸。的确，我也一直都还爱着他，从未忘记过他，我以为这辈子将再也见不到他了。我用尽所有的勇气来忘记他。可是现在他却突然出现了。我的脑海一片空白，我变的不能思考，我无力的望着他，我不想在伤害他，可是我的磊呢？他又该怎么办？

“给我两天时间，两天后同样时间你在这儿等我！”说完后，我逃似的离开了。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

第二天，我还是不知道该如何面对韩冰。走在去“寻梦园”路上每一步都那么艰难。踏进林园韩冰不在，只见石桌上放着一和风筝，上面还有一张纸条“由放风筝来决定吧”还是那么熟悉的字迹。

风筝在天空中越飞越高，显的那么孤单，线用完了我想将风筝收回来，开始往下拉。我看见风筝在风中挣扎：我想起了韩冰和那年我散落的头发。我听见风筝在风中尖叫：

我想起了我的磊和我们在一起的日子。终于，风筝再也无力挣扎，它放弃了线。我想也许这就是我要的结果！

不知道什么时候韩冰以站在了我的背后。

“对不起，我不能接受你。我……”

“别说了，我理解。我让你很为难了…希望你幸福！”

韩冰再次的离开了，没有回头没有微笑还是那么平淡的心碎离开了我。我没有拦他。我想在相遇之前我们是孤独而又满足就像两棵植物，在稀薄的阳光中轻松的生长，走着一个人的路，做着两个人的梦。

看着韩冰的背影，就像此时天空中那断线的风筝，遥遥欲坠不知随风飘向何方！躺在手心的线也无能为力的垂着。

十元戒指一生情

那是一段快乐的日子，虽然两个人口袋里只有一百元。她很突然地来到了我的城市，两手空空，她说，我们就这样在一起吧。我抱着她。紧紧的。

我的一个朋友因为打官司借了我的积蓄。所以，我的钱所剩无几。我们在一个很安静的郊外租了一间房子，买了必需的日常生活用品，打开钱包，数了一下，只有一百块。

我说，没关系的，可以去朋友那里借一点。等发了工资就好了。

她说，不能借，借第一次，就会借第二次。我们要学会吃苦及学会生活。这样才能永远地在一起。她趴在床上，把要用钱的地方一一做了记录：三十块给你坐公共汽车费，另外三十块是给你买早餐吃的，还有三十块是我和你晚餐用的，剩下十块是备用金。以防万一！

“只要熬过这半个月你就可以发工资了。”她欣慰地对我说。我趴在她身上，叫她好老婆，我把脸埋在她胸前，沉默不语，我心里真的好酸！就这样我们拥抱在一起，她哼着小曲儿，我一直一直把脸埋在她胸前。听她哼曲儿。

我说，我是这样爱你。

她说，我们会永远在一起。

第一天早上，和她一起起床，看着她洗脸刷牙，然后手拉着手，她送我上班。看着我上公车。车上人很多，她看到我和别人挤在一起，我的眼里写满幸福。我们挥手，她看着车远去，然后回家，洗衣服。收拾房间，用一块很干净的抹布擦地板，厨具，门。阳台上的风铃发出很清脆的声音，叮，叮，当……当……咚……咚……她会看着它笑。那是我们明天幸福的掌声。

中午的时候，我问她，吃午饭了没有。

她说，吃了。

其实我没吃。我要我们不借钱便过完这个月。她这样倔强，把我的心疼放在心底，就是不许我借钱。所以，当我回来把一千块钱放在她手里的时候，她哭了。她说，她并不是一个怕吃苦的人。但是，她要我们可以坚持着做任何事，就像她来我的城市，坚持着把父母给放弃了，把工作给放弃了。把朋友留在了远方。来这陌生的城市，只为了和我相爱。

她陪着我，坐公车去我朋友的家，把钱还掉。

那晚，天空很美，有很多星星，在草地上，她躺在我的腿上，数星星。她说，天空多美啊！她背词给我听。秦观的《鹊桥仙》苏轼的《卜算子》，不知不觉间背了《江城子》。我低头吻她。我说，我们不会分离的。

于是，我们说，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

她怕我不吃早餐，所以，经常都给我买好早餐。有一次，夜里，十一点半，我们都睡了，做了一个梦，梦到很多个面包店。醒来后，她发现自己忘了给我买早餐。穿着睡衣就往楼下跑。我拦着她，干嘛去啊。小心摔着。她说，对不起，我竟然忘了给你买早餐了。

我哭了。在门口，我毫无顾及地吻了她。吻得彼此都喘不过气来。

那晚，我买了老婆饼。多亲切的名字。

晚餐是她做的，买了一点点蘑菇。放在煮好的开水里，然后，把鸡蛋打进去，看着它沸腾。放一点点葱，还有鸡精。很香。一碗汤大约花了我们八毛钱。

我喜欢吃菠菜，很便宜。一块钱一把。她会做很多样式的菠菜。比如，煮的，蒸的。我吃得香。她看着我，莫名其妙的就笑了。

有时候，我们只有炒蛋炒饭。那是她的绝活，我常夸她。她说，这个她是跟有经验的